

服务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委托人: 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1日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保证服务咨询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客观总结郑州市惠济区“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梳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2) 根据宏观政策背景、发展战略机遇、发展现状趋势、区域发展基础与特征等，研究提出惠济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措施等，形成惠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3) 完成报告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性研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 甲方配合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由乙方提出收集资料详细清单。

(2) 乙方将最终研究成果以纸质文本 120 份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交给甲方。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2025 年 7 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2025 年 9 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 年 1

月 15 号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 年全区“两会”召开前完成修改完善、论证报批、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结果。

5.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求，立足郑州市惠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起草郑州惠济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通过专家会评审，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 万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服务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技术研究、编制、专家评审、会议研讨、审议汇报、文本印刷、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以及委托方组织的规划文本成果审查会、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 万元）；乙方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12.6 万元）；乙方递交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捌万肆仟元整（小写：8.4 万元）。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中规定乙方必须提交的全部项目报告及附属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使用、复制、发表相关研究成果。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数据、资料。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开展调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数据、资料。

3.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本项目相关调研时的支持，需要甲方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2025年7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9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年1月15号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年全区“两会”召开前完成修

改完善、论证报批、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结果。

2.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从甲方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给甲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项目,形成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编制,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总金额的 30%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5月2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高亚宾

日期：2025年 5月21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不了解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无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供应商联系方式：0371 63619128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圃田西路154号

2025年 5月 21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你方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所递交的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确定你单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最终确认接受你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人：河南省发展战略和产业创新研究院

成交价：42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2025 年 7 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2025 年 9 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 年 1 月 15 号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 年全区“两会”召开前完成修改完善、论证报批、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结果；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求，立足郑州市惠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起草郑州惠济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通过专家会评审，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贵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05 月 19 日